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15號

再 審 原 告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

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

再 審 被 告 綠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叔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2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須視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17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法院得不行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，是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未繳納或未繳足裁判費者，法院得不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2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原確定判決主文載明：再審原告應再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5萬2,360元本息，有該判決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再審原告委任李昊沅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對原確定

01 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於再審聲明記載：原確定判決關  
02 於命再審原告給付逾115萬2,360元本息部分廢棄，有再審起  
03 訴狀及委任狀可稽（本院卷第3、17頁），則李昊沅律師提  
04 起本件再審之訴時，明確知悉訴訟標的金額為250萬元（計算  
05 式：365萬2,360元-115萬2,360元），應繳納再審裁判費3萬  
06 8,625元，惟僅繳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裁判  
07 費查詢表可參（本院卷32、55頁），未繳足本件再審裁判  
08 費，起訴程序有欠缺，按諸首開說明，本院無庸命補正，得  
09 逕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 
11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15 法 官 管靜怡

16 法 官 周祖民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劉文珠